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子公司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合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56,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进行了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

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56,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春辉、杨存攀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